

復審人 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07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10 年間犯殺人未遂、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4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本件受刑人犯殺人未遂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另犯 2 次不能安全駕駛罪，犯行造成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07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殺人未遂為初犯，後案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原處分理由不符；殺人未遂和解並獲原諒，被害人撤回告訴，參加酒癮治療，返家探視收假酒測值均為 0，傳喚到案，無違規，3 張獎狀，假釋評分 A 級 90 分；家中剩中風父親看護 24 小時照顧，急需早日回去照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67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殺人未遂、2 件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及造成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整體犯行情節非輕，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殺人未遂為初犯，後案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原處分理由不符」之部分，已更正原處分理由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殺人未遂和解並獲原諒，被害人撤回告訴，參加酒癮治療，返家探視收假酒測值均為 0，傳喚到案，無違規，3 張獎狀，假釋評分 A 級 90 分」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再訴稱「家中剩中風父親看護 24 小時照顧，急需早日回去照顧」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